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应对行业激烈竞争、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

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稳定有序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骨干员工与公司的密切绑定，维护核心团队和关键岗位上的人员稳定性，提升公司在激烈竞争环境中的人才吸引力、组织向心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内外部竞争力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主观能动性，全面激发经营活力，稳步提升公司发展速度与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本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时，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

计算值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对基于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业绩条件、解锁业绩条件、解锁安排等；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